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燕	李格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电话	0755-23579117	0755-23579117	
电子信箱	dml.bod@twsc.com.cn	dml.bod@tws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9,036,587.28	2,176,088,235.83	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45,626.96	387,647,150.47	-1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355,246.54	369,975,680.17	-1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43,443.29	-659,850,872.25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63	-12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2.63	-12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9.40%	-3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1,918,621.70	6,568,159,107.56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2,556,764.08	2,480,378,428.99	-5.56%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 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6. 91%	59, 704, 735	45, 104, 291	质押	16, 880, 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5. 35%	8, 661, 755	0	质押	3, 500, 00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3. 05%	4, 929, 759	0	质押	2, 489, 100	
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30%	3, 713, 943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49%	2, 407, 371	2, 356, 813	不适用	0	
贺伟	境内自然人	1. 24%	2, 000, 627	658, 327	质押	1, 060, 00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8%	1, 751, 152	1, 751, 152	不适用	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8%	1, 751, 152	1, 751, 152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3%	1, 659, 91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83%	1, 347, 9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岱群和贺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淮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以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后续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次发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备案通过。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并上市的工作。

2、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资质认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AEO 认证是中国海关对企业信用管理的最高等级认证，被誉为开展国际贸易的“金字招牌”，AEO 企业可享受互认国家双方海关的“国际最认可、国内最优惠、通关最便利”等多维度优惠措施，公司全球通关效率再提速。公司将以通过 AEO 认证为契机，依托高效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国际物流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高效、更可靠的全球交付服务。

3、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512,976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73,2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7,512,9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7,586,231 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1,114,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7,586,2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00,931 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43,9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00,9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44,884 元。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44,88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43,064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13,029,60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43,0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772,67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1,772,6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770,306 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1,770,3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6,478,428 元。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41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26,478,4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6,890,028 元。

4、部分董事、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金程源进行减持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金程源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78%，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 股）。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股东金程源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叶柏林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75 股，本次减持数量为 73,143 股；监事会主席李国强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897 股，本次减持数量为 142,224 股；监事李鹏和何勇均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51 股，本次减持数量均为 48,762 股。上述 4 人减持数量均达到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 2025 年度的可减持额度均已使用完毕。

5、控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025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股解除限售，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6、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17,307 股。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824,144 股未解除限售外（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8、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3 年 01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字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669.29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X23122238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2024 年 0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1200202400021874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550.00 万元。

（4）2024 年 0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4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5）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中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6）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观澜综字第 000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600.00 万元。

（7）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期了编号为 07300LK23C5AMDC 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8)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914547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9)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4)深综字(深圳湾)第 05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罗湖 240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11)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40620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700.00 万元。

(12)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13641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3)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0YE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0YF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30,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213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21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增加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38,900.00 万元。

(14)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407008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 就上述编号为 ZH39182407008 《综合授信协议》原协议, 签订编号为变 ZH39182407008 的《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 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35,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29,960.00 万元。

(15)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4)年借字(10245)号的《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 2 个发明专利: ①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 ZL 2019 1 0898738.7); ②一种基于 FPGA 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 ZL 2021 1 1541250.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16)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融资)20240007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950.00 万元。

(17) 2024 年 8 月 22 日、9 月 20 及 11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40800000021 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40800000026 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深字 2024 年贸金 031 号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8)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3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9)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41029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325.00 万元。

(2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400337 的《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940.00 万元。

(21)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 (2025) 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22)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408060000171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3)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24)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5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5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34,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9,420.00 万元。

(25)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6)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202500020 号的《单项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 ①一种 DRAM 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 DRAM 控制系统 (专利号为 ZL202111361888.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7)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8)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 (2025) 深综字 (深圳湾) 第 06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900.00 万元。

(29)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925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5) 第 00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3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0)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1 号、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